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則宇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代 理 人 鄭雅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
02 活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7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8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9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
11 108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6日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12 開裁定一份附卷可參。又債務人現任職於○○○○○○○○
13 ○○，確有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工
14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乙紙在卷可稽。再觀諸債務人所提
15 修正後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至72期每期
16 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1,140元，還款期限為6年（72
17 期），總清償金額為802,080元，清償成數為59.53%（若
18 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本金總額計算，清償成數為63.8
19 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
20 生方案應予認可：

21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無其他
22 財產，此有債務人之110年、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3 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參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卷第
24 49頁至第54頁）。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5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26 總額802,080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
27 致過低。

28 (二)、次查，債務人甫任職於○○○○○○○○○○，每月薪資為
29 31,000元，此有本院查詢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各
30 乙紙附卷足憑，堪認屬實。再債務人每月原可受領4,049元
31 之低收入身心障礙補助，惟此項補助僅請領至114年6月

01 止，是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仍以31,000元計算之。

02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1
03 7,076元，包括伙食費、交通費、扶養費、醫療及其他雜
04 支，已屬節儉，而債務人既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
05 除支出後餘額之80.00%列入還款【計算式： $802,080 \div (3$
06 $1,000 \times 72 - 17,076 \times 72) \div 0.800057$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
07 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
08 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
09 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0 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
11 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
13 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
14 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15 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
16 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17 (四)、至於有債權人不同意此更生方案，無非係主張債務人還款成
18 數偏低而為反對之理由。惟查，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
19 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
20 生活，並在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
21 活，是更生方案之認可原則上應以債務人目前確能獲得之固
22 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審酌扣除最低生活需求
23 後，債務人能否負擔該方案之條件。從而，清償成數非認可
24 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是債務人所提上開6年清償802,080
25 元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2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
27 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
28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
29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
30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
31 件二所示之限制。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